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2〕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管理办法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修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 制（修）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规范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加强和完善对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应符合大健康产业对人

才的要求以及茂名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国家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符合学院的办学定位和教学改革实际，符合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学院实际，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

第四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院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其制（修）订、执行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第五条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六条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第八条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

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第九条 坚持职业能力为中心原则。要树立面向服务、生产、和管理第一线培养技能型、复合型人才的理念。要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设置课程，以专业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构建相对独立又相互交融的实践教学体系和理论教学体系。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应主动争取行业、企业的参与。应通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和论证，使人才培养方案既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又能体现行业、企业的实际需要。

第十条 坚持实践性原则。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要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各专业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50%。实验教学要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开设探究性实验，增加实习实训学时，使学生获得较系统的职业技能训练，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坚持规范化与可行性相结合原则。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学习年限、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环节的比例等要符合规定，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规范性。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条件来安排专业的课程设置、教学环节与学时分配等，随着教学改革的不深入和教学条件的不断充实完善，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完善，逐步达到规范化和可行性的统一。

第十二条 坚持“1+X”证书原则。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根据茂名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我院实际，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第十四条 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我院属于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必须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

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二）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拓展课程。同时要根据职业教育的特点，规范课程名称，规范技能的表述。

第十五条 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临床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预防医学、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卫生信息管理等专业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安排9—10个月岗位实习。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积极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我院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

第十八条 促进课证融通。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努力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研究与实践，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第十九条 加强分类指导。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现代学徒制、三二分段制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章 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实施要求

第二十条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我院在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定期召开党组织会议和院长办公会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书记、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第二十一条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我院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第二十二条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指导教师要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根据我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加强外出交流，向兄弟院校学习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加快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第二十四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第二十五条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第五章 人才培养方案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第二十六条 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对照高职现行专业目录规范表述。

第二十七条 学制与学历，高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入学要求一般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第二十八条 修业年限，高职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均以 3 年为主，可以根据学生灵活学习需求合理、弹性安排学习时间。

第二十九条 职业面向，可以表格的形式呈现。包括本专业所属专业大类（专业类）及代码，本专业所对应的行业、主要职业类别、主要岗位类别（或者技术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

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可参照现行最新国家标准）。

第六章 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

第三十条 培养目标，根据我院的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参照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确定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第三十一条 培养规格，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应将本专业所特有的，有别于其他专业的职业素养要求纳入。

第七章 课程设置及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

（一）公共基础课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专业（技能）课

应准确描述各门课程的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增强可操作性。

第八章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教学进程是对本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施进程的总体安排，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的具体体现。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本专业开设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名称、课程编码、学时学分、学期课程安排、考核方式，并反映有关学时比例要求。

第九章 实施保障

第三十四条 主要包括师资队伍、教学设施、教学资源、教学方法、学习评价、质量管理等方面。可以参照最新现行国家标准，结合我院实际，提出具体要求。

（一）师资队伍

对专兼职教师的数量、结构、素质等提出有关要求。

（二）教学设施

对教室，校内、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等提出有关要求。

（三）教学资源

对教材选用、图书文献配备、数字资源配备等提出要求。

（四）教学方法

对实施教学应采取的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五）学习评价

对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要求和建设。

（六）质量管理

对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

第十章 毕业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毕业要求是学生通过规定年限的学习，须修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时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活动，毕业时应达到的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要求。毕业要求应能职称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

第十一章 制订或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程序

第三十六条 每年3月，教务部提出制订或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第三十七条 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要求，由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小组（专业带头人或负责人、骨干教师、相关教研室主任）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对接行业新业态、新模式、满足新岗位、新职业需求，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拟订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第三十八条 各系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专家或一线医护人员、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毕业生代表），对拟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报教务部。

第三十九条 每年5月，教务部组织教学工作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各系根据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报教务部。

第四十条 教务部汇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院长办公会、党委办公会审定批准。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院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各系将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录入教务系统并严格执行。教务部将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编印成册，作为教学基本文件下发各系执行和存档。

第十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四十一条 系、部必须严格执行学院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

教务部负责协调、监督各系、部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由相关系、部归口承担，责任系、部应负责组织教师制订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对企业实习、社会实践等教学环节，还需要编制单项教学计划。

第四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的程序：

（一）每学期第 12-14 周，各系、部根据教务系统内容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教学任务。

（二）每学期第 15-16 周，教务部协调系、部落落实具体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

（三）教务部于第 17 周至期末考试前协调各系、部完成下一学期排课工作，形成课程表，并由各系、部印发和及时通知有关教师和学生。

第四十四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各系、部必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师、课程标准、教材及必要的教学条件，安排好各教学环节，并据此进行教学管理。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标准，在正式上课前编制好本课程的授课计划。

第十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动态调整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开展行业企业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结合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的毕业生培养质量评价报告，根据大健康产业发展新动态、新需求、新技术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发现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优化调整。

第四十六条 在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过程中，凡更改课程名称、增减授课学时，更改课程的开设时间，增开、停开课程，变更课程性质（课程的必修和选修属性）以及考核形式而导致课程结构的变动等情况，均属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

第四十七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应是在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意见的框架范围内进行的局部修正，不涉及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思想、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体系基本架构等方面的调整。

第四十八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原则上应在人才培养方案开始执行之前进行，其它时间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调整和修改人才培养方案的程序与权限：

（一）各系、部在教务一体化系统中确认下一学期各专业教学执行计划过程中，确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与修改，应在本学期第10周前向教务部提出。

（二）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与修改应由系、部组织论证，由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审批表，经专系、部同意，教务部审查，主管院长批准后可调整与修改。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 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职业教育精神，践行产教融合理念，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规范现代学徒制日常教学，确保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现代学徒制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内涵要求，结合我院探索实践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依据《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实施方案（试行）》（茂健职院〔2019〕101号），结合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性意见，执行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一）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时间

每学年第二学期，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现代学徒制合作企业的专业人员、现代学徒制专业负责人及专业教师制订（或修订）下一届现代学徒制班级的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初稿经系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小组讨论确定后，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后，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办公会审议后，于学期末正式对外公布。

（二）编制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

1. 实行学分制原则。学制 3 年，根据专业特点和企业需求，

实行校企合作、工学交替的分段育人机制。

2. 政行校企合作原则，学校与企业按“双元育人”原则共同完成，以协同共赢为合作的利益平衡点，深化政行校企间的合作，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按照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指导思想，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在编写过程中学院主要负责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基础课程编制，企业主要负责岗位综合实践课程与拓展选修课的编制，学校和企业共同完成专业核心课程的编制。

3. 实行双证书原则，充分利用学校和企业两种不同的教育环境和教育资源，通过学校和合作企业双向介入，将在校的理论学习、基本技能训练与在企业实际工作经历的学习有机结合起来。各专业在专业课程开发和专业课程体系构建中，实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突出岗位职业能力。

4. 岗位成才原则。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专业教学标准和学徒学业考核标准的制定均要以岗位用人标准和岗位晋升考核标准为依据；专业课程设置、课程体系构建要从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着手，构建基于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专业课程教学过程要与岗位生产过程相结合，以适应学徒在岗学习。

（三）课程设置原则

现代学徒制推行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导师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采取工学交替、“双场所”育训结合方式，共同实施教学。对学生（学徒）进行理论指导、岗位专业技能教学，促进学生（学徒）知识学习、技能训练、工作时间的融合，推动“教、学、做”统一。

1. 强化“思政课”与校企文化的结合，优化公共基础课程模块，细化专业核心教学项目，积极融入课程思政内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加强学生综合素质和职业规范的培养，加强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培养，提高学徒制学生的核心竞争力。

2. 加强行业岗位用人需求与职业资格考证内容的衔接，遵循“能力本位”的价值取向原则，按特定岗位能力需求的相关性而不是专业知识的相关性展开教学，优化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模块，为学徒在以后岗位工作的迁移奠定基础。

3. 满足合作企业的岗位用人要求和学徒不同岗位的需求，设置多个可供学徒自选的岗位技术技能课程模块，力求实现学以致用。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教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设置学徒拓展自选课程，满足其将来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二、课程体系建设

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是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深化课程改革，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体现现代学徒制特征、具有专业特色的课程体系，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生(学徒)都能成才具有重要意义。

(一) 建立特色化现代学徒制课程体系。“现代学徒制”的课程大致可以分为四大类，第一，公共基础课(公共必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公共基础必须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订教学计划，但授课的方式、考核的手段等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其他公共基础课程可以依据合作企业对员工职业素质的需求灵活掌握。第二，专业基础课程是以该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基本职业能力要求和职业资格考证基本内容为依据，确定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每位学徒必须掌握的专业基础课程模块。第三，专业核心课和综合实践类课程是以合作企业具体岗位的具体的职业能力、用人标准为依据，参照职业资格考证的专业内容，校企合作开发的具有多个可供选择的专业技术技能课程模块，学徒可根据自身工作岗位的需求自选，主要是以师带徒方式完成教学任务。第四，专业选修课是学徒根据自身发展需求自由选择，由合作企业委派师傅进行师带徒个性培养。

（二）校企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学徒岗位标准，应当规范岗位名称，描述岗位内容，确定岗位所需的知识和专项技能要求，明确核心能力和技术等级。以企业为主，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岗位群轮岗实训标准，明确规定每一个具体岗位的实训时间、操作规范、技术要点、达标要求以及轮岗顺序。

（三）校企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校企双方应当针对试点专业，制定课程标准，共同建设基于工作内容的专业课程。专业课程应以学徒制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载体，设计单项技能训练项目和综合能力训练项目，课程内容既要符合整个行业通用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基本技术技能，也要符合合作企业所需的岗位技能。

（四）开发适合岗位标准的课程资源。校企双方应当积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内容，融入相关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专业教学内

容，开发适合试点专业岗位标准、与现代学徒制教学相适应的活页教材、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信息化资源，及时用于教学实践。

三、课堂教学组织形式

（一）集中讲授。依照人才培养制订情况，以互派导师形式，以班级为单位在校集中或企业教学点实施授课。企业教学点教学主要利用学徒的休息时间（主要是双休日）在企业教学点进行教学，学院导师以送教上门的形式实施授课。此授课方式适用于职业素质基础课程、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部分教学内容的教学。

（二）企业培训。企业培训主要有两层含义，第一，企业导师在企业教学点（课程教学点），以班级为单位实施授课，所授课程的内容属于该企业特有的知识内容、行业的最新动态、专题讲座、企业文化和企业岗位基本技能的集中现场演示教学等内容。第二，“双导师”团队根据企业岗位的特殊需求和职业资格考评实施的培训性教学，适用于所有类型课程。

（三）岗位培养。岗位培养是“双导师”完成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和专业技术技能课程中可实操性较强的教学内容。企业导师以“师带徒”的方式在学徒工作岗位实施课程教学，学校导师负责网上答疑与指导。学徒学业成绩是以其岗位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与评价。

（四）网络教育。学徒通过网络以观看直播、录播的形式进行自我学习的教学方式，由学院导师答疑，并对学习效果进行考核评价。

四、课程教学监控

（一）学院教务部、系部工作督导委员会定期组织人员到企业进行现场听课、组织学徒座谈、查阅教学文件和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以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二）试点项目系部应当依据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目标与教学规范要求，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办法，建立试点系部定期检查、合作企业及时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通过采集、处理和利用各种教学反馈信息，对教学效果进行检测、鉴定和评价，并做出改进决策。

（三）试点项目系部与企业共同建立学徒（学生）学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学习实践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徒（学生）学习实践过程。及时采集从入校到毕业期间学徒（学生）各个阶段的数据，对毕业后的学徒（学生）进行跟踪调研，对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学徒（学生）进行横向和纵向比较，对教学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五、学员课程成绩的考核与评价

（一）考核组织。试点项目系部负责组织现代学徒制教学质量的日常考核，按照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由双导师和行业、企业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学徒（学生）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学生）工作态度、实训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每个轮训岗位的实训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轮训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

习态度、实训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对轮训岗位群进行技能达标考核。

（三）考核程序。岗位考核采取分阶段考核的方法，在完成每个岗位的实训任务后，经过学徒（学生）自我鉴定、学校导师对学徒（学生）进行理论考核、企业导师和行业专家对学徒（学生）进行技能考核、双导师联合对学徒（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等程序，综合评价学徒（学生）在该岗位的实训成绩

六、在学期间资格证考核要求

校企双方要按照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规定进行安排，原则上应获得所学专业领域内的职业资格证作为顺利毕业的重要依据。

七、教学文件及管理

（一）主要教学文件

1. 实施教学的基本文件

- （1）人才培养方案
- （2）专业课程教学（或课程模块）标准
- （3）教师授课计划
- （4）自编教材或校本教材
- （5）学徒成绩单

2. 教学过程形成性文件

- （1）单元教学教案（讲义或讲稿）
- （2）集中授课和企业培训的课堂教学日志
- （3）集中授课和企业培训的学徒（学员）考勤表

(4) 考试考卷及评分标准 (含理论考试和技能考试)

(5) 学徒考卷 (教师已批阅)

3. 其他教学文件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研讨会会议纪要

(2)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方案 (措施)

(3) 教学工作 (含学徒代表) 座谈会会议纪要

(4) 企业导师基本信息表和学员个人基本信息表

(5) 学徒或企业对“双导师”的教学效果评价表

(二) 教学文件管理

1. 教学文件编写要求

(1) 教师教学文件的撰写, 原则上执行学院现有的相关规定。

(2) 教学管理相关表格, 由学校教务处根据需要设计, 并提出填写表格的具体要求。

2. 教学文件的归档管理

(1) 企业归档存查“学徒或企业对‘双导师’的教学效果评价表”。

(2) 系(部) 归档管理所有的教学文件, 以备校企检查。

八、 附则

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管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学院和实习单位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习,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经学院批准到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

第三条 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在实习过程中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技能水平,锤炼学生意志品质,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组织,依法依规实施,切实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

实习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按本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四条 实习管理部门应将学生岗位实习情况按要求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学院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四）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六条 严格按照要求把好实习单位资质关。对新增的实习单位，由系部组织专业负责人、专任教师、辅导员和学院领导对新增实习单位进行考察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核通过，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教务部及各系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

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实习带教老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八条 安排岗位实习前，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一般按照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九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十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20%。

第十一条 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临床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预防医学、护理、助产、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卫生信息管理等专业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安排9-10个月岗位实习。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积极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具体实习时间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第三章 实习目的

第十二条 通过让学生有目的的深入到相关行业的社会实际工作，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科学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作风，学会人际沟通，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

第十三条 巩固所学的理论知识，掌握专业操作技能，提高学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为毕业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十四条 全面检查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深入了解目前医药卫生健康行业实际现状，通过实习情况的信息反馈，促进学院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四章 实习内容与要求

第十五条 了解相应专业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要求是全方位考核的依据，促使实习生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规范自己的操作行为准则，自觉减少违反制度行为和违章事故的发生，使实习生走上工作岗位后能尽快适应工作需要。

第十六条 巩固专业理论知识和熟练专业操作技能。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计划等有关要求，通过实践，进一步理解、巩固、深化已经学过的理论知识，提高综合运用所学过的知识，并且培

养自己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带教教师的指导下放手不放眼，熟练专业操作技能。

第十七条 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五章 实习计划

第十八条 实习计划是组织和检查专业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各系（部）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计划，报送教务部审查、备案。实习计划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实习的目的和任务。
- （二）实习的基本要求。
- （三）实习的科室（部门）和轮转时间要求。
- （四）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学生名单。
- （五）实习考核的内容和考核的办法及成绩登记。
- （六）实习生自我鉴定及实习单位鉴定。

第十九条 为保证实习效果，提高实习质量，统一编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手册》，各系（部）及辅导员应对实习生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实习计划规定内容等，并将手册在实习前发给

第六章 实习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由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实行院系两级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教务部与各系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教育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各实习管理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教务部职责

教务部负责统筹全校学生实习工作，并及时向有关校领导报备。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各系检查学生实习管理情况。

1. 负责实习教学质量监控，定期进行实习点巡查工作；
2. 负责审核校外实习基地资质；
3. 负责校外实习基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4. 负责组织并审定各专业编制实习手册、实习教学内容与标准、实习教学计划；
5. 负责制定年度实习安排计划，包括：实习地点、实习时间、住宿安排、各实习点名额限制、实习报到工作安排等；
6. 负责审核自行联系实习同学的自行联系实习申请。
7. 负责对实习生的实习三方协议、自联实习申请表等实习相关文件进行整理、保存。
8. 负责协调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教教师。
9. 负责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10. 与学院其他职能部门共同负责对学生实习期间出现的重大问题进行处置。
11.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实习相关事宜。

（二）各教学系职责

各系是实习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实习的具体组织、实施、指导和考核落实。

1.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培养目标组织编制或修定各专业《实习手册》并结合实习单位反馈情况每年更新。《实习手册》内

容包括实习教学标准、实习教学内容、实习成绩评定标准、实习纪律、实习安全等内容。

2. 负责考察实习单位资质，加强与实习单位沟通与合作。

3. 为自行联系实习同学出具实习介绍函及自行联系实习申请表。

4. 根据各系自主制定的实习分配方案在教务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实习点具体学生名单的报送工作。

5. 安排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完成学生实习期间各项实习指导任务。

6. 学生参加实习前，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培训，让学生明确实习任务和考核标准，开展实习纪律教育、安全教育，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7. 定期开展实习点巡查工作。

8. 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及时处理学生实习期间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及时向学院分管领导报告。

9. 检查实习实施情况和质量，组织本系总结、交流实习管理经验。

10. 定期统计学生实习情况并上报教务部备案。对实习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材料及时整理、归档。

11. 负责实习指导老师的培训、考核工作。

12. 完成教务部交办的实习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三）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熟悉学生实习的总体安排，掌握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并做

好与实习单位沟通、协调工作。

2. 实习前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实习手册》，讲明时间安排和步骤，介绍实习注意事项，宣布实习纪律，落实实习任务，明确学生应提交的实习报告等的撰写要求、考核要求和提交时间。开展安全教育，强调交通安全、人身安全，防止意外伤害事故、诈骗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意外，要立即向系（部）和学院报告。

3. 实习期间要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指导、跟踪联系和实习管理工作，检查实习进度和质量，加强与企业兼职指导教师的交流。严格做到密切联系学生，且至少每两周将有关情况向学院反馈 1 次，及时检查和督促实习生按时在实习管理系统完成实习生周报（300 字以上）和月报（800 字以上），并及时批改，及时反馈，促进学生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的提升。

4. 全面掌握实习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并将指导情况及时记录在《实习生情况反馈表》中，并向学院或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学生实习中出现的一般问题，并做好工作记录；每两周至少和实习单位联系 1 次，及时了解实习单位实习教学情况及其他意见建议，填写《实习单位联系反馈表》。

5. 当遇到火灾、爆炸、食物中毒、溺水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事故、实习学生突发急病、打架、盗窃、聚众打砸抢、实习学生走失、失踪等重大问题要及时汇报至学院。

6. 对于地理位置较为集中或学生人数较多的聚集型实习单位，每学期至少到实习单位现场了解实习情况 1 次，并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形成文字记录；对实习学生人数少的分散

型实习单位，可采用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等手段进行指导并形成文字记录。

7. 及时向实习学生传达学院有关会议精神、工作要求及相关通知，负责落实实习学生的实习相关信息汇总、统计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好各项实习相关手续，及时批改实习生实习报告，按时完成实习成绩评定。

8. 实习总评成绩评定工作程序

实习生按规定时间完成毕业实习后，将有实习单位考核成绩、实习单位意见和盖章的实习手册交回给学院的实习指导老师，实习指导老师完成实习生成绩评定并登记实习生总评成绩，将实习生手册及实习生总评成绩交辅导员，由辅导员收集后交教务部统一盖章。

9.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辅导员工作职责

1. 负责实习期间实习生的政治思想、心理健康教育、舆情风险化解等工作。

2. 负责问题学生的帮扶、心理辅导及行为纠正工作；负责与实习生家长联系、沟通，共同处理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出现的需要家长介入的问题。

3. 负责在实习过程中对学生出现的旷工、擅自离开实习点等严重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4. 负责为实习指导教师提供必要协助。

5. 在实习过程中和实习结束后，整理、收集实习生的相关实

习资料，并按要求存档或上交教务部。

（五）后勤保卫部工作职责

1. 负责实习生住宿租房合约协调与签订，实习租房内设施的购置与日常维护工作。

2. 负责实习住宿费标准的制定与审核工作。

3. 根据学院新的校外实习基地拓展情况，及时跟进新的实习租房情况。

4. 其它属于总务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六）学生工作部职责

1. 负责指导各系辅导员加强对实习过程的管理。

2. 负责指导、管理和督促各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有关工作。

3. 负责督促各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有关工作。

4. 负责指导、管理和督促各系加强对学生实习期间的心理健康教育有关工作。

5. 负责协助与各系协调处理实习生出现的舆情与突发问题。

6. 负责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

7. 其他属于学生工作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七）组织人事部职责

1. 加强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带教教师等师资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的数量、质量、结构。

2. 负责行业企业技术骨干兼课教师的考察与聘用工作。

3. 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加强学院专任教师与与实习单位教师互派互用。

第二十五条 实习基地成立实习工作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由实习基地的分管领导、实习安排的职能科室/部门负责人、实习科室/部门的负责人、实习带教教师等组成。其任务是：

（一）制定实习组的实习工作计划，安排实习工作日程，选派有经验的老师担任实习带教工作。

（二）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实习和生活条件，指导实习生的业余生活。

（三）向实习生介绍科室/部门工作情况、工作纪律，安全教育，安排实习生的其他业务学习。

（四）加强对实习工作的领导，检查实习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研究和解决实习中的有关问题，保证实习工作顺利完成。

（五）对实习生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并与学院保持密切的沟通联系，对学院的实习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及建议。

（六）对实习生进行实习总鉴定。

第七章 实习实施步骤

第二十六条 毕业实习时间按年级教学计划规定时间执行。程序要求如下：

（一）准备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有：

1. 教务部组织各系制定本系各专业实习工作具体执行计划，确定实习指导教师名单，召开实习指导教师会议，落实工作任务。

2. 各系确定实习基地、实习专业、实习生人数、实习生名单、实习科室安排实习工作日程。

3. 组织对自行联系实习的学生进行审核，要求自行联系实习学生提交自行联系实习申请，提供实习单位接收函，签订安全责任书（实习单位不签署安全责任书不作安排），经实习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将实习生名单列入实习安排计划，实施细则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规定（暂行）》。

4. 召开实习动员会，做好实习生的思想动员工作，提出安全纪律要求，明确实习内容。

5. 安排好实习生的住宿和交通等问题。

（二）实习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实习生在实习基地按实习计划及大纲要求，在带教老师指导下开展实习工作。

2. 实习生必须参加实习科室安排的各项业务活动。

3. 实习生必须按带教老师要求完成实习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任务，轮换科室前进行业务考核及写出自我鉴定，由实习组长及实习带教老师进行评分及评价记入毕业实习手册。

4. 实习结束时写好总的实习鉴定及总结。

5. 实习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实习管理职能部门全程、全面检查督促实习生按要求完成毕业实习任务。

（三）总结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有：

1. 实习生要写出个人的全面总结。包括实习阶段所做工作、主要收获、自身优缺点及今后努力方向等，在实习收队会上进行报告并进行小组评议。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实习生要将整理后的

实习总结和撰写的报告交学院实习管理职能部门。

2. 实习成绩评定工作。首先由实习组长根据每位实习生的实际表现写出评语，再由实习带教老师评语，实习单位实习管理职能部门评语，最后由学院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确定每位学生的实习成绩。

3. 做好告别实习单位和善后工作（如座谈会或感谢信）。

4. 实习生返校后，各系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实习总结大会，总结、交流经验，表彰先进。

（四）材料收集归档阶段

为规范实习管理工作，在实习结束后，各系组织相应班主任及辅导员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实习三方协议；
2. 实习方案；
3. 学生实习报告；
4.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5. 学生实习日志；
6. 学生实习检查记录；
7. 学生实习总结；
8. 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

第八章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带教教师

第二十七条 校外实习基地实习带教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作

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承担实习带教工作，认真履行实习带教教师职责。

（二）愿意服从实习工作指导小组的安排。

（三）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3年以上的专业工作经历。

（五）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熟练掌握本专业操作技能。

（六）有良好的教学指导组织能力，有良好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良好的生理和心理素质。

第二十八条 岗位实习中，实习带教教师的职责：

（一）在实习工作指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实习带教工作。

（二）根据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的要求制定本科室实习生的带教计划，并予以落实。

（三）实习生轮换科室的第一天，实习带教老师对实习生作入科介绍，包括科室环境、负责工作、特色、规章制度、实习计划等。

（四）落实业务学习、小讲课、教学查房、晨间提问、操作示范等教学任务。

（五）按带教计划对实习生进行辅导，带教过程中做到“放手不放眼”。

（六）组织实习生进行出科理论、操作考试，并与实习生谈话征求实习生意见建议，做好实习生实习鉴定，与下一实习科室进行交接。

（七）虚心接受实习科室负责人对带教的工作进行指导、督

促、检查，对每轮实习带教工作进行评价。

（八）做好实习生职业道德教育与实习管理工作。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做到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

（九）及时向实习工作指导小组汇报实习带教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及处理存在问题，积极提出管理的意见及建议。

（十）对违反学习纪律、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学生，及时向实习工作指导小组反映实际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章 实习生守则

第二十九条 实习生管理制度：

（一）坚持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及严谨的工作作风，正确处理好学习与服务的关系，按实习大纲要求认真完成毕业实习任务，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责任感，端正服务态度，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参与黄、赌、毒、传销等违法行为；严格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绝对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及作息时间安排（节假日休息时间完全由实习单位安排）。

（三）严格遵守生活管理及宿舍管理制度，宿舍内不准留宿他人；遵守作息制度，认真执行宿舍值日制度，保持宿舍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

（四）严格执行请假制度。请假未经批准者不得擅自离岗，

否则以旷工论处。

（五）不准打架斗殴、不准酗酒、不准抽烟。

（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实习期间严禁私自参与非实习单位组织郊游、登山、游泳等野外活动，确保人身及财物安全。

（七）爱护公物，讲究卫生，言谈文明，仪表端正，衣冠整洁，洁身自爱，尊敬老师，团结同学。

（八）实习必须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进行，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操作规程，认真确立无菌观念，严格执行无菌操作规程，严防差错事故发生。

（九）关心、爱护病人，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尊重病人隐私，不向病人透露有碍于身体健康的病情，帮助病人解除思想顾虑，增强战胜疾病的信心。

（十）勤奋学习，谦虚谨慎，吃苦耐劳，实习过程中做到脑勤、口勤、手勤、腿勤，不断巩固和提高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科学思维方法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条 实习组长职责

（一）各实习单位实习组长由学院推选品学兼优的同学担任，负责我院所在实习单位的所有专业实习学生的全面管理和与实习单位之间交流沟通协调工作，当在生活、学习、工作、纪律的管理方面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及时向医院有关部门请示汇报，必要时向所在班的辅导员和学院实习管理部门报告。

（二）各专业实习小组长由学院各系确定品学兼优的同学担

任，服从实习组长的领导，负责对本专业的实习生进行管理，协助实习组长做好我院实习生专业实习过程中的各方面管理工作。实习结束时，为每个实习生填写《实习鉴定表》中的“实习组长评语”。

（三）具体职责要求如下：

1. 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服从实习教学单位及学院的管理，组织完成学院和实习单位布置的各项工作，主动与实习单位实习指导小组的领导和带教教师沟通，协调好师生关系。

2. 认真作好实习生的考勤登记工作，督促同学注意安全、遵守国家法律、学院规章制度、实习单位的劳动纪律及作息时间安排，及时了解同学请假、旷工、夜不归宿等情况，发现问题主动与实习单位管理人员及学院实习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3. 注意同学的思想动态及在工作中的医德、医风表现，培养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主动关心同学的学习、工作、生活情况，每月向实习管理部门汇报一次全组同学的实习情况，包括好人好事、违纪情况、对实习管理的意见及建议等。

4. 组织及督促同学搞好宿舍室内外环境卫生，爱护公物，发现有破坏公物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汇报。

5. 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实习结束时将全组同学的实习鉴定手册（需要盖章）交回辅导员处，实习总结等务必带回学院上交给实习管理部门，实习时间证明材料交由实习生自行保管。

（2）实习结束时：

①督促交还借用的物品；

②根据实习单位有关规定办理离开实习点的相关手续，爱护宿舍环境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院形象。

③写好本组的实习总结报告，召开实习经验交流会；

④写好对实习单位的感谢信，并在离院前张贴。

第三十一条 实习生宿舍管理规定：

（一）实习生可由实习单位或学院提供住宿，由实习单位或学院提供住宿的，原则上不允许外宿。实习单位不提供住宿的，可以自行联系住宿，自行联系的须由学生本人填写外宿申请表，经家长签字，所在系部同意，报教务部批准、备案。外宿者因住宿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二）严格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宿舍管理规定或与房东的约定。从实习报到至实习结束时，按时做好宿舍交接工作；实习结束时交清所有费用，并将交费清单复印件及时交回教务部。

（三）实习生入住或实习结束交接时应注意清点宿舍用具物品，若发现门、窗、桌、椅、电器设施损坏，必须立即向实习单位或房东报告。

（四）爱护宿舍内各种用品设施，不得损坏，若有损坏，由损坏者负责赔偿经济损失。故意损坏，并按情节轻重情况进行警告或处罚。节约用水、用电；超支费用自理并按时缴清。

（五）宿舍内熄灯后不准点蜡烛；宿舍内严禁私拉、私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丝等大功率电器；严禁在冲凉房内安装使用煤气热水器，一经发现，没收电器、用具，同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六) 离开宿舍及睡觉前要及时关门上锁，注意人身及财物安全；不得私自留宿他人；晚睡时间不得在外逗留，不得夜不归宿；不许男女生乱串寝室，严禁男女混住。

(七) 不准在宿舍内打闹、喧哗、酗酒、打牌、抽烟、赌博及其它违法违规活动，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参加违活动者则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 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安排卫生值日生），不许往窗外乱扔东西，如垃圾、物品、吐痰等；维护好邻里和睦相处关系。

(九) 严禁在休息时间喧哗吵闹或大声播放电视、音乐、手机等，以免打扰他人休息，同学之间应和睦相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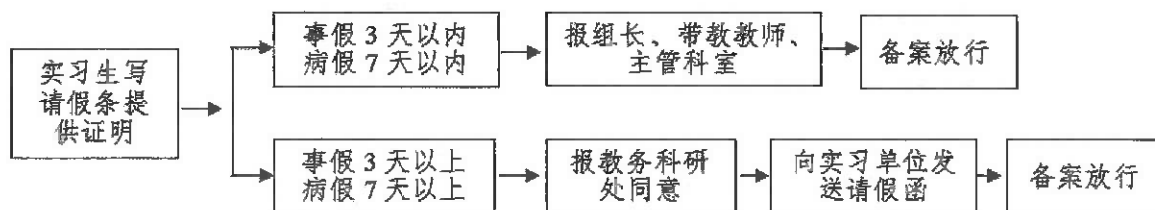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实习生休假、请假相关规定：

(一) 休假。实习生绝对服从实习单位作息时间安排，在实习期间不享受寒暑假假期，凡属法定节假日，均应服从实习单位各科室的作息安排，要求在休假期间留在实习单位原地休息。

(二) 请假规定

1. 请假原则：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因病或因特殊情况需离开工作岗位，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

2. 请假审批手续程序：



(1) 事假

实习生持可靠的请事假的有相关材料证明，提前一天办理请假手续，待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2) 病假

①急病请假，可先由实习组长代呈请假单，事后再由本人补办请假手续；

②慢性疾病请假，必须先填写请假单并同时提交相关证明(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疾病证明书)，提前一天办理请假相关手续，待批准后方可离开实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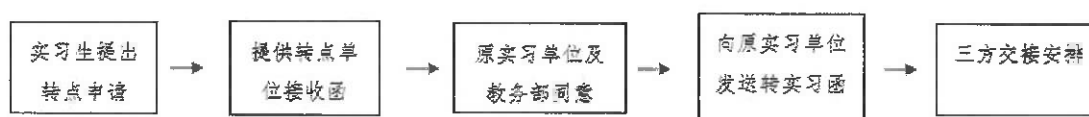
实习期间患慢性病、传染病等，短期内不能治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3. 请假审批权限

请事假 3 天以内或病假 7 天以内，先经组长同意，再凭请假单向带教教师及所在科室/部门请假，后经实习单位批准；请事假 3 天以上或病假 7 天以上者，除经实习单位同意外，须报学院教务部批准。学生请假须经批准后方有效，请假期满须销假，否则按旷工论处。事假一般不得超过 1 周。

第三十三条 实习生实习中途转实习点的审批程序。

实习生原则上由学院统一安排实习单位，自行联系实习点应者提供实习单位的相关资料及实习接收函，在实习中途由于特殊原因要求转换实习点者应按以下程序审批：



第三十四条 实习生成绩不及格、病事假及违纪的处分

(一) 实习成绩不及格者，应补实习 1 个月后补考，实习带

教费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病、事假时间累计超过一个月者，应补相应的实习时间，实习带教费及住宿费用自理。

（三）在实习期间集体宿舍内留宿他人及旷工者，按《广东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旷工定义：未经请假半天不来上班，事后在半天内未补假，计为旷工；每缺勤1天，计为旷工1天。

（四）实习中途未经学院实习管理部门同意而转实习点者，从转出原实习点的时间算起按旷工论处。

（五）实习中途未经学院实习管理部门同意而搬出集体宿舍在外住宿者，期间出现人身安全问题责任自负，且按校纪处分。

（六）参与黄、赌、毒、偷窃等违法行为者，取消实习资格，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不在带教老师指导下违反专业技术操作规程，造成医疗差错，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及赔偿实习单位或患者一定的经济损失。

（八）擅自动用实习单位任何东西作私人用途；未经带教教师或主管人员同意擅自动用贵重仪器设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校纪处分，造成经济损失者需按价赔偿。

（九）有因个人学习方便而增加病人痛苦、损害他人健康的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及校纪处分。

（十）索取或收取患者红包者、勒索或骗取钱、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校纪处分、开除学籍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章 实习成绩的评定

第三十五条 实习成绩的评定由岗位考核、过程性考核、实习总结报告组成

(一) 岗位考核：占 60%

实习生按照实习大纲安排的岗位轮转进行考核，各实习科室的转科前理论考试、实践操作成绩及平时考勤、操行成绩，按百分制由各实习科室带教教师记录记入实习生《毕业实习手册》。实习结束后由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取各轮转考核的平均成绩，按照总评占比 60%作为该项目成绩。

(二) 过程性考核：占 20%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学院实习管理规定，按要求在实习管理系统中完成实习考勤、上交实习周报及实习月报即可获得对应的系统内积分，过程性考核成绩以学生获得实习积分占可获得总实习积分的百分比进行计算（即获得的实习积分占可获得总积分的 73%，计该项目得 73 分，以此类推），过程性考核得分可在系统中自动生成。

(三) 实习总结报告：占 20%

实习生在实习结束后一个月内，在系统内上传不少于 3000 字的实习总结报告，由校内实习指导老师进行批改（评分标准另行制定），登记成绩。

第三十六条 实习总评成绩按 90-100 分、80-89 分、70-79 分、60-69 分、59 分以下分别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入实习成绩总评。

第三十七条 实习成绩总评是对实习生实习阶段的公平公正

客观表现的评价，有利于激励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各系按不超过实习人数的 10% 向学院推荐优秀实习生，由学院统一进行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一）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未完成各项实习任务者。

（二）实习期间请假或旷工累计超过实习总时间三分之一者。

（三）实习中有严重违纪行为，经教育仍不改正，或有违法行为者。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如与国家、省、市实习管理工作的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